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黄春龙、阎孟昆、段逸超因受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